

# 滑县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10387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54298J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组织单位：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10387

主管院长：高建磊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刘建平 高级工程师

项目编制人员：刘建平 高级工程师

宋永刚 正高级工程师

高亚飞 工程师

李智慧 工程师

张三喜 经济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1001996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2023年12月22日

No.AZ\_0105209

# 滑县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 本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第二十六条 管网更新改造和漏损治理规划.....	<b>8</b>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b>第六章 供水安全保障</b> .....	<b>9</b>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二十七条 水源保护.....	9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二十八条 管网建设与改造.....	9
第四条 规划范围.....	2	第二十九条 水质、水量、水压监控.....	9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第三十条 建设维修、维护队伍.....	9
第六条 规划目标.....	2	第三十一条 供水管理.....	9
<b>第二章 供水规模及建设标准</b> .....	<b>5</b>	第三十二条 应急保障.....	9
第七条 供水规模.....	5	第三十三条 水质管理.....	9
第八条 生活供水规模.....	5	第三十四条 水质检测能力建设规划.....	9
第九条 应急供水规模.....	5	第三十五条 智慧水务建设规划.....	9
第十条 用水量标准.....	5	第三十六条 应急供水规划.....	10
第十一条 消防用水量标准.....	5	<b>第七章 城市节约用水规划</b> .....	<b>10</b>
第十二条 水压标准.....	5	第三十七条 节水目标.....	10
第十三条 水质标准.....	5	第三十八条 节水措施.....	10
<b>第三章 给水水源和水源保护</b> .....	<b>6</b>	<b>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b> .....	<b>11</b>
第十四条 水源水质.....	6	第三十九条 水源工程.....	11
第十五条 水源地建设.....	6	第四十条 供水厂工程.....	11
第十六条 水源选择.....	6	第四十一条 配水管网工程.....	11
第十七条 应急水源.....	6	第四十二条 智慧水务建设.....	11
第十八条 水源保护措施.....	6	<b>第九章 管理规划</b> .....	<b>12</b>
<b>第四章 给水系统布局和水厂规划</b> .....	<b>7</b>	第四十三条 责任主体.....	12
第十九条 给水系统布局.....	7	第四十四条 运营模式和运维管理.....	12
第二十条 供水厂建设规模及厂址.....	7	第四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	12
第二十一条 供水厂净水工艺.....	7	<b>第十章 保障措施</b> .....	<b>12</b>
第二十二条 供水厂用地规划.....	7	第四十六条 用地保障.....	12
<b>第五章 配水管网和加压泵站规划</b> .....	<b>8</b>	第四十七条 资金筹措.....	12
第二十三条 管网布置原则.....	8	第四十八条 制度保障.....	12
第二十四条 供水管网布置规划.....	8	<b>第十一章 附则</b> .....	<b>13</b>
第二十五条 管材选择.....	8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配合《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实施，规范城区供水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构建与县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使供水工程的建设能够贯彻科学发展观，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维护滑县城区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滑县城区规划区内的供水工程建设和水务管理。在该区域内进行的供水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执行本规划。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2016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修订）；
- (3)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8 号），2020 年修订）；
- (4)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2021 年）；
- (5) 《节约用水条例》（国令第 776 号，2024 年）；
- (6) 关于印发《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2259 号）；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16 号）；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 号）；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 号）；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3 号）；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1 号）；

(12)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

(13)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 年 12 月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5 号）；

(15)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安政〔2014〕8 号）；

(16) 《安阳市水利局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及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安水资〔2022〕7 号）；

(1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2022〕20 号）；

(18) 《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滑政〔2021〕13 号）。

(1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5 年）。

#### 2、标准规范及行业规程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3)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1993)
  -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 (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9)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2016)(2018年版);
  - (10)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 (11) 《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
- 3、规划及基础资料
- (1)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滑县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专项规划(2014-2030)》(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 (3) 《滑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4) 《滑县县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15~2030年);
  - (5) 《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 2003年;
  - (6)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城市供水配套工程建设指导意见》(2013年8月)
  - (7)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非城区部分)(2020~2025年)》;
  - (8)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 2020年6月1日);
  - (9)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2019年6月1日);

- (10)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4年11月1日);
- (11) 《安阳市水资源公报》(2021-2023年);
- (12)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滑县第四水厂9.5万m<sup>3</sup>/d)水资源论证》;
- (13) 《滑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5.5万m<sup>3</sup>/d)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14)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中心城区为滑县县城,包括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枣村乡等部分区域,空间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西湖湿地公园、北至滑浚站和河南滑县龙虎省级森林公园、南至滑县站和长虹大道,总面积8314.49公顷,建设用地面积6042.79公顷,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55万人。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结合《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综合考虑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本规划的规划阶段及规划期限制定如下:

近期:2025~2030年;

远期:2030~2035年。

远景自2035年以后,展望到2050年。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1、供水水源及供水能力

根据滑县中心城区供水量预测,及现状南水北调中线引水和城区再生水资源总量,结合滑县中心城区未来发展规划,确定中心城区的供水水源选择,包括常规水源和应

急水源。

供水能力应满足规划期末滑县中心城区用水需求，满足本规划预测需水量的供水规模。

滑县中心城区近期（2030年）供水规模为15.6万m<sup>3</sup>/d；远期（2035年）供水规模为20.5万m<sup>3</sup>/d。其中生活用水供水规模近期（2030年）供水规模为8.0万m<sup>3</sup>/d；远期（2035年）供水规模为11万m<sup>3</sup>/d。

滑县中心城区近期（2030年）应急供水规模为4.00万m<sup>3</sup>/d，远期（2035年）应急供水规模为4.50万m<sup>3</sup>/d。

## 2、供水水质

生活饮用水水质目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并满足新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 3、供水水压

达到《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和《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对供水压力的要求；管网最不利点服务压力不小于0.28MPa。

## 4、供水管网漏损率

到规划近期（2030年）和规划远期（2035年），滑县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分别控制在9.0%和8.5%以内。

## 5、供水设施建设

在满足滑县中心城区用水量、水质、水压及安全供水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地形、城市规划布局、给水设施建设现状、城乡统筹节能降碳、技术经济等因素，对给水系统中的水源地、取水设施、原水输水管(渠)道、调蓄设施、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等进行统筹布局。

## 6、供水服务

①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

水卫生标准。

②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水压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不低于最低服务水压。

③ 事故抢修及时率不得低于95%。

④ 应保证不间断供水，下列情况可暂停供水：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其他需停水的情况。

⑤ 用户水表由供水企业负责维修和更换，有关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⑥ 需负责二次供水业务、一户一表的改造、日常管理及维护。

⑦ 定期按要求维护公共供水设施，每年组织公共管网探漏测漏，降低管网漏损。

⑧ 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方式向多样化、标准化发展，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 7、应急供水保障

① 提高滑县处置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

② 编制供水应急预案，建立和健全城镇供水的日常安全保障机制和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的应对机制。

③ 建设一整套与城市化快速发展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与应急体系。

④ 规范和指导滑县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8、运行管理

推进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供水监管信息化水平，推动供水监管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及时、准确掌握城市水源、供水设施、供水水质等关键信息，并为城市供水监管提供业务支撑。推进供水管道等设施普查，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供水设施信息底图。指导供水企业加强供水设施的智能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

合更新改造建设智能化感知装备，建设城市供水物联网及运行调度平台，实现设施底数动态更新、运行状态实时监测、风险情景模拟预测、优化调度辅助支持等功能，不断提高供水设施运营的精细化水平。

滑县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公示稿）

## 第二章 供水规模及建设标准

### 第七条 供水规模

近期（2030年）供水规模：15.6万 m<sup>3</sup>/d

远期（2035年）供水规模：20.5万 m<sup>3</sup>/d

### 第八条 生活供水规模

近期（2030年）生活供水规模：8.0万 m<sup>3</sup>/d

远期（2035年）生活供水规模：11万 m<sup>3</sup>/d

其他工业供水及市政供水由南水北调原水及再生保证。

### 第九条 应急供水规模

近期（2030年）供水规模：4万 m<sup>3</sup>/d

远期（2035年）供水规模：4.5万 m<sup>3</sup>/d

### 第十条 用水量标准

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标准：

近期（2030年）300L/（人·d）

远期（2035年）320L/（人·d）

单位人口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

近期（2030年）150L/（人·d）

远期（2035年）165L/（人·d）

### 第十一条 消防用水量标准

近期（2030年）：同一时间内消防火灾次数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75L/s；

远期（2035年）：同一时间内消防火灾次数3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90L/s。

### 第十二条 水压标准

管网最不利点压力为0.28Mpa，压力不能满足使用时采用二次加压措施；

消防时最不利点压力不小于0.10MPa。

### 第十三条 水质标准

生活饮用水水质目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并满足新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中水回用水质目标：根据回用水的用途分别执行相关的水质标准。

### 第三章 给水水源和水源保护

#### 第十四条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和《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的指标要求。

#### 第十五条 水源地建设

- 1、在二水厂现状水源地东侧扩建供水能力2万m<sup>3</sup>/d的水源井；
- 2、地表水源主要为南水北调中线供水，南水北调可分配给滑县的水量为6980万m<sup>3</sup>/a。近期需要进一步申请增加南水北调分配水量，以满足城区供水需求。

#### 第十六条 水源选择

采取南水北调中线供水为主供水水源，地下水为应急备用水源；  
二水厂仍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  
三水厂采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作为供水水源。  
城区工业用水、绿化及道路浇洒用水优先中水作为水源，南水北调原水作为补充。

#### 第十七条 应急水源

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

#### 第十八条 水源保护措施

- 1、地下水水源：
  - (1) 合理开采地下水水资源，保持可持续发展；
  - (2) 划分水源地保护区并切实履行水源地保护区保护措施；
  - (3) 地下水水资源—地表水水资源联合调度利用；

(4) 加强地下水资源污染防治。

#### 2、南水北调中线供水水源保护：

(1) 在输水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2) 压力式、自流式的输水管道，每次通水时均应先检查所有排气阀正常后方可投入运行。

(3) 对低处装有排泥阀的管线，应定期排放积泥。其排放频率应依据当地原水的含泥量而定，宜为每年一至二次。

(4) 输水管线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应设专人并佩戴证章定期进行全线巡视，严禁在管线上圈、压、埋、占；沿线不应有跑、冒、外溢现象。发现危及城市输水管道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②压力式输水管线应在规定的压力范围内运行，沿途管线宜装设压力检测设施进行监测。

③原水输送过程中不得受到环境水体污染，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

## 第四章 给水系统布局和水厂规划

### 第十九条 给水系统布局

规划第一水厂关停，不再作为供水厂使用。

规划第二水厂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厂，采用地下水作为水源，输水管道沿水源井布置至厂区。

规划第三水厂作为城区主供水厂，水源采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输水管道采用现状南水北调输水管道，不再新建。

规划第四水厂继续用于乡镇区域供水，一般情况下不对中心城区供水。

滑县城区配水管道沿主要道路布置，城区主要道路成环成网布置，提高供水安全性，覆盖城区规划区范围。配水干管穿越卫河，为卫河以西区域供水。

### 第二十条 供水厂建设规模及厂址

近期（2030年），规划对第二水厂进行扩建，扩建后供水能力为4.5万 $\text{m}^3/\text{d}$ ，满足城区应急供水需求。水源采用地下水。

近期（2030年），规划在第三水厂南侧对第三水厂进行扩建，扩建后建设规模为11万 $\text{m}^3/\text{d}$ ，满足远期城区生活供水需求。水源采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

### 第二十一条 供水厂净水工艺

规划期内第二水厂仍采用“过滤+氯消毒”的净水工艺。

规划期内第三水厂仍采用“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氯消毒”的净水工艺，并预留“臭氧+活性炭”的深度处理工艺用地。

### 第二十二条 供水厂用地规划

供水厂用地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确定，规划部门应控制规划预留。

#### 1、第二供水厂用地

供水能力4.5万 $\text{m}^3/\text{d}$ ，在现状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再新增建设用地。

#### 2、第三供水厂用地

新建供水能力5.5万 $\text{m}^3/\text{d}$ ，占地3.795公顷，预留深度处理设施用地。

## 第五章 配水管网和加压泵站规划

### 第二十三条 管网布置原则

- (1) 管网布置必须保证供水水质安全可靠，并符合对水量、水压的要求。
- (2) 配水管网应符合城市和工业企业的规划要求，尽可能沿现有管路及规划道路铺设，尽量减少跨(穿)越障碍物，以利施工和维护。
- (3) 给水管道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道路宽度大于 40 米时两侧布置给水管道，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
- (4) 规划布置时应远近期相结合，考虑分期建设的可能性，并留有充分的发展余地。
- (5) 当道路下只有一根供水管道时，供水管道应尽量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 (6) 供水管网按最高日最高时需水量布置，时变化系数取 1.5。
- (7) 城区管网末梢最小服务水头大部分满足 28 米。
- (8) 输配水管网的压力检测仪表配置应与水厂及城市管网调度管理相衔接。自控水平是体现城市供水系统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工程设计要选择既先进可靠又经济实用的控制方案。
- (9) 在管网建设的同时应加强管网起端、网中、末端各部位的在线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体系及数据库。

### 第二十四条 供水管网布置规划

根据滑县城区供水主管走向、城市给水厂位置及服务范围，并结合城市地形、河

流走向和道路布置等因素，在整个规划范围内形成输水主、次干管的环状管网系统，纵横交错的供水主干管形成供水环网，每条干管接出许多支干管相互连通。

### 第二十五条 管材选择

配水管道大于等于 DN300 的管道选用球墨铸铁管，DN300 以下的管道选用 PE 管。

### 第二十六条 管网更新改造和漏损治理规划

对材质落后、运行年限满 30 年、漏损率高于 10%、存在安全隐患和管径无法满足需求的给水管道逐步进行更新改造。

## 第六章 供水安全保障

### 第二十七条 水源保护

划分水源保护区,保证水源地水质质量满足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严禁开展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 第二十八条 管网建设与改造

加快老旧管网改造,推广应用新型管材及采取内壁防腐措施。

### 第二十九条 水质、水量、水压监控

建立滑县城区水源水质监控、预警系统;完善水厂水质监测制度;建立管网水质、二次供水水质及用户水质的监测制度;建立并实施覆盖整个管网的在线仪表监测系统。

### 第三十条 建设维修、维护队伍

定期检查并维修输(配)水管网,保障安全运行,防止跑、冒、滴漏浪费水。

### 第三十一条 供水管理

加强供水法制管理,建立领导与监督机构,完善操作培训体制,建立健全信息化平台,实现供水档案的科学管理。

### 第三十二条 应急保障

明确突发事件分级和分类,完善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全面提高城市供水系统应急保障能力。

### 第三十三条 水质管理

规划近期(至 2030 年)成立滑县统一的供水运行管理机构,建立统一的城市供水

水质管理体系和水质监测网络;实行依法供水,提高城市供水水质管理的水平。

加强供水生产管理和水质管理,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督察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技术体系,制定应对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预案,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建设部第 156 号令《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水质检测能力建设规划

规划加强水质检测和预警能力建设。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内容包括水厂化验室、在线监测设施和移动监测装备;水质预警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水质监测网络和水质预警系统。

### 第三十五条 智慧水务建设规划

(1)规划建设管网 GIS 地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管网数据与图形数据管理、数据快速查询与统计、服务发布与管理等功能;

(2)规划建设 DMA 漏损控制管理系统,通过计量和测量的数据实行远程传输,对分区的漏损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可以直观地反映该区域漏损情况,为管网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建设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区域内所有水质监测点的实时数据展示及水质超限预警,同时与信息化生产、运行、服务相关应用系统对接,实现水务应用的一体化管理。

(4)建设供水管网调度管理系统,形成一套完善的城市地下综合管线数据资源管理数字化、可视化的三维管线系统。

(5)建设智慧综合数据中台,实现水务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最大程度地的集成和融合、信息的共享和交互,为水务公司打穿数据孤岛,实现流程再造,为管理决策

提供数据支撑。

(6) 建设智能消火栓管理系统，强化管理部门对消火栓系统的管理能力。

(7) 更换智能远传水表。

(8) 建设智慧水务业务一体化平台门户。

### 第三十六条 应急供水规划

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要求，建立应急保障体系，制定预警机制及应急响应预案，优先保障应急状态下城区生活供水安全。

## 第七章 城市节约用水规划

### 第三十七条 节水目标

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2030年 150L/（人·d），2035年 165L/（人·d）；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30年 14.0m<sup>3</sup>/万元，2035年 13.5m<sup>3</sup>/万元。

### 第三十八条 节水措施

从工业节水和生活节水方面，全面保障城市节水工作，提升城市供水安全韧性。

#### 1、小区节水措施

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计量与管理，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优化小区绿化灌溉，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动非常规水源的使用。

#### 2、单位节水措施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完善用水计量体系，大力推广节水技术与设备，加强用水考核与监督，采用先进检测技术加强漏损控制。

#### 3、企业节水措施

优化产业结构与用水配置，产业链扩展升级；严格工业用水管理，督促高耗水企业进行节水改造，鼓励工业节水技术创新，加快节水新材料、新工艺、新器具的应用。

#### 4、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鼓励城市污(中)水、雨水、河道水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领域，如景观、绿化和浇洒道路用水。以城市污水厂为中心，建设区域性污水回用系统示范工程，积累经验，逐步推广。

##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三十九条 水源工程

第三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现有设施可以满足供水需求，无需再进行建设。

第二水厂采用地下水源，规划近期增加 12 眼水源井，在现状地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以东区域，滑州路南的绿化带内实施，未来根据水源井实施情况将该范围纳入地下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配套建设输水管道 2450m。

### 第四十条 供水厂工程

规划第三水厂作为城市主供水厂，近期对第三水厂进行扩建，扩建规模 5.5 万  $m^3/d$ ，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引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的常规净水工艺，厂址位于现状第三水厂南侧，预留深度处理设施用地，占地面积 37950 $m^2$ ，合计 56.93 亩。

规划第二水厂作为城市备用应急水厂，水源为地下水源。近期充分利用厂区现状设施，将供水能力扩建至 4.5 万  $m^3/d$ ，采用“原水+过滤+消毒”的净水工艺，不新增建设用地。

### 第四十一条 配水管网工程

近期配水管道工程主要目标是建设长虹大道、东环路、北环路等城市外围管道，完善城区外围环状管网，补充完善已建成道路供水管道，随近期新建道路建设供水管道，更换和优化现状老旧供水管道等。

### 第四十二条 智慧水务建设

规划城区近期建设智慧水务系统，与现状智慧水务平台进行对接，形成一个完成的系统，实现管理协同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业务智慧化、服务便捷化的建设目标。

智慧水务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管网 GIS 地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 DMA 漏损控制管理系统
- 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供水管网调度管理系统
- 智慧综合数据中台
- 智慧水务业务一体化平台门户
- 智能远传水表
- 智能消火栓管理系统

智慧水务系统应积极与城市管理智慧平台系统联动，通过数据共享与互联、技术支撑与业务协同等手段，促进城市管理全链条覆盖，实现管理、服务、监测等“六位一体”数字化联通。

## 第九章 管理规划

### 第四十三条 责任主体

- (1) 规划阶段责任主体为滑县人民政府及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建设、监督和管理责任主体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 (3) 运行维护责任主体为滑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 第四十四条 运营模式和运维管理

滑县城区供水实施专业化运营模式，由住建局管理和监督，城市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城区供水系统的运营和维护。规划期内建议结合滑县现状阶梯水价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阶梯水价制度。

### 第四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

规划建议现状二次供水设施交由滑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管理运维。后续新建二次供水设施可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验收后整体移交至滑县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 第四十六条 用地保障

应及时将水源地和水厂建设用地等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多部门协同，确保规划建设用地不被侵占。

### 第四十七条 资金筹措

本规划资金筹措需要结合政府财政、社会资本、政策性贷款等多种渠道，多方融资，保证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 第四十八条 制度保障

为建立健全滑县城市供水法规标准、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及价格机制等，需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地方实际，系统化推进制定地方性规范政策，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合规的水价定价机制，推进阶梯化水价与补贴。

## 第十一章 附则

本规划作为总体规划的有效补充，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滑县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滑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是规划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住建局应多渠道筹措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资金，积极推进本规划的实施。本规划实施时要在总体规划的框架下与相关专业规划保持一致。

滑县供水工程建设除应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本规划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和规划图册三部分内容。规划文本和规划图册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必须相互参照、配合使用。

本规划由滑县人民政府授权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和执行。

规划自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滑县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公示稿）

# 滑县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图则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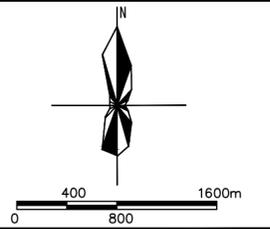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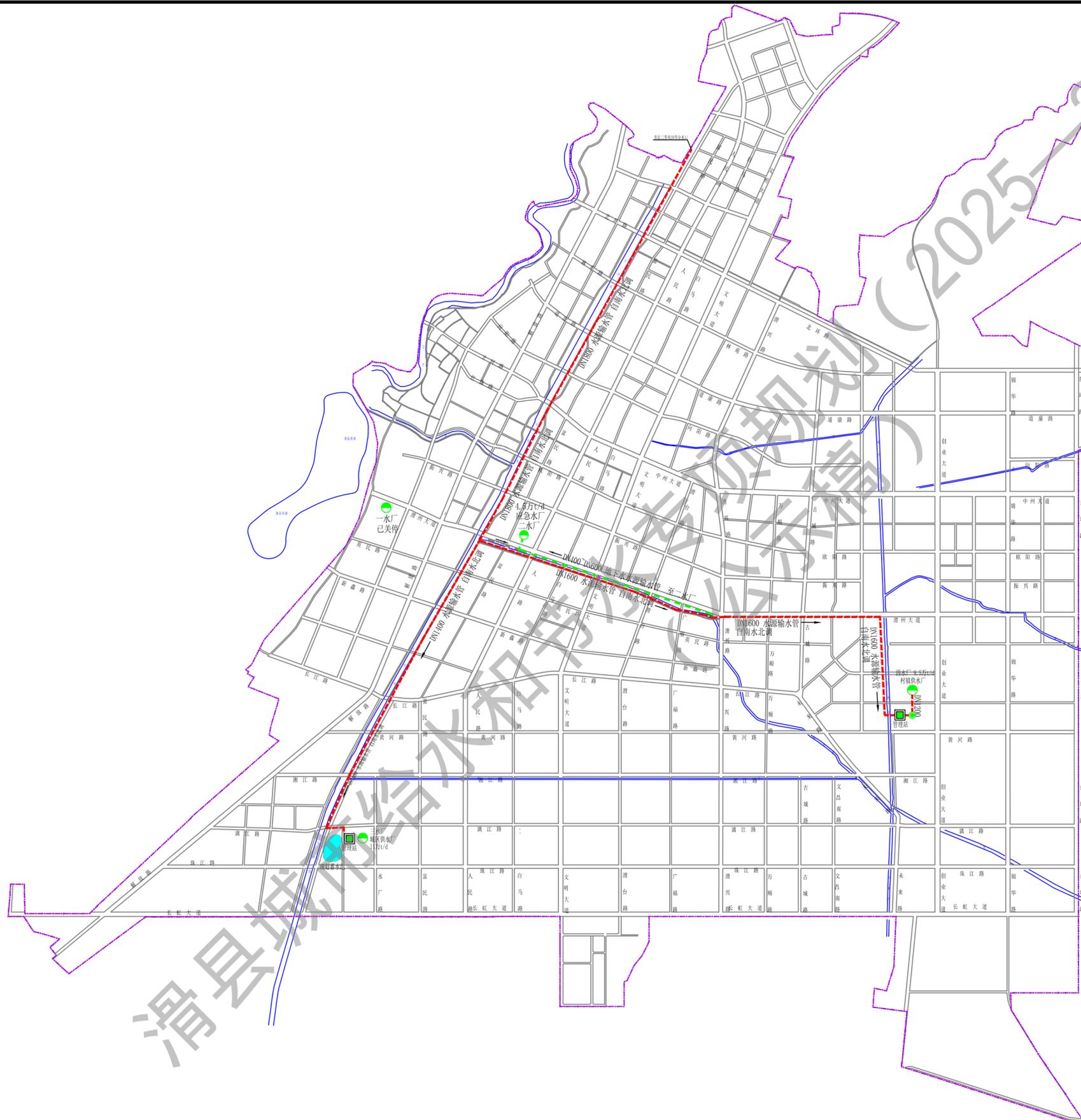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图纸目录

1. 区域位置图
2. 城市用地现状图
3. 城市用地规划图
4. 城市道路规划图
5. 城市给水工程现状图
6. 城市给水系统总体布局规划图
7. 输配水干管规划图
8. 配水管网规划图
9. 城市近期配水管网最不利点校核图
10. 城市近期配水管网消防校核图
11. 城市近期配水管网事故校核图
12. 城市远期配水管网最不利点校核图
13. 城市远期配水管网消防校核图
14. 城市远期配水管网事故校核图
15. 配水管网分区计量规划图
16. 配水管网安全运行监测规划图
17. 现状给水管网更新改造规划图
18. 近期建设规划图
19. 给水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图

# 滑县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2025-2035）

## 城市给水系统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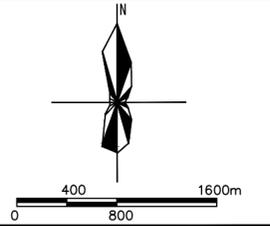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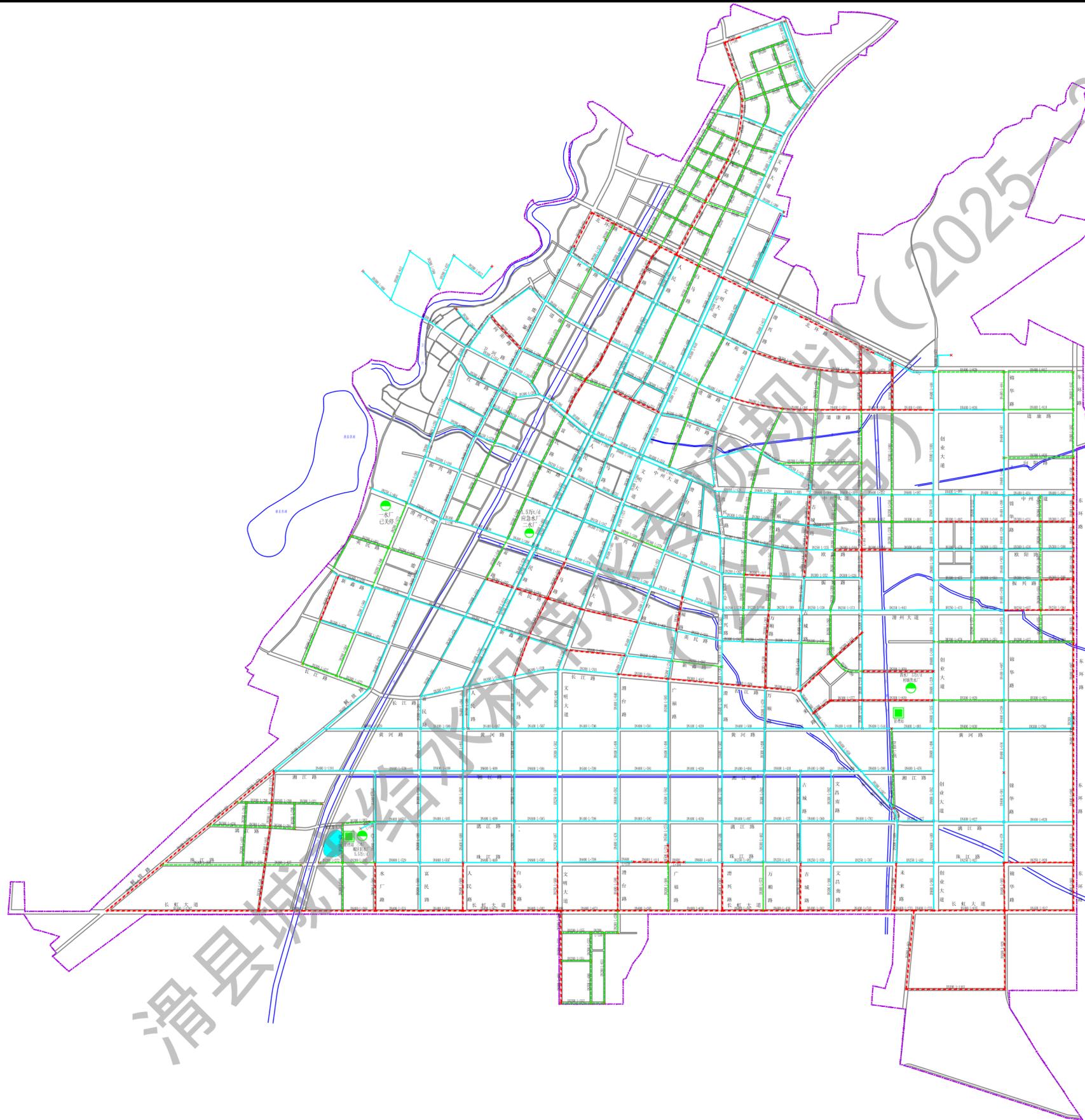


### 图例

-  南水北调输水管道
-  地下水输水管道
-  规划控制区界线
-  河渠
-  自来水厂
-  南水北调管理站
-  规划蓄水池

# 滑县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2025-2035）

## 配水管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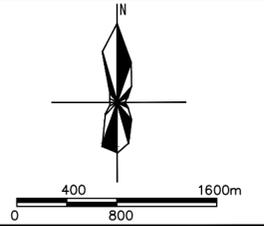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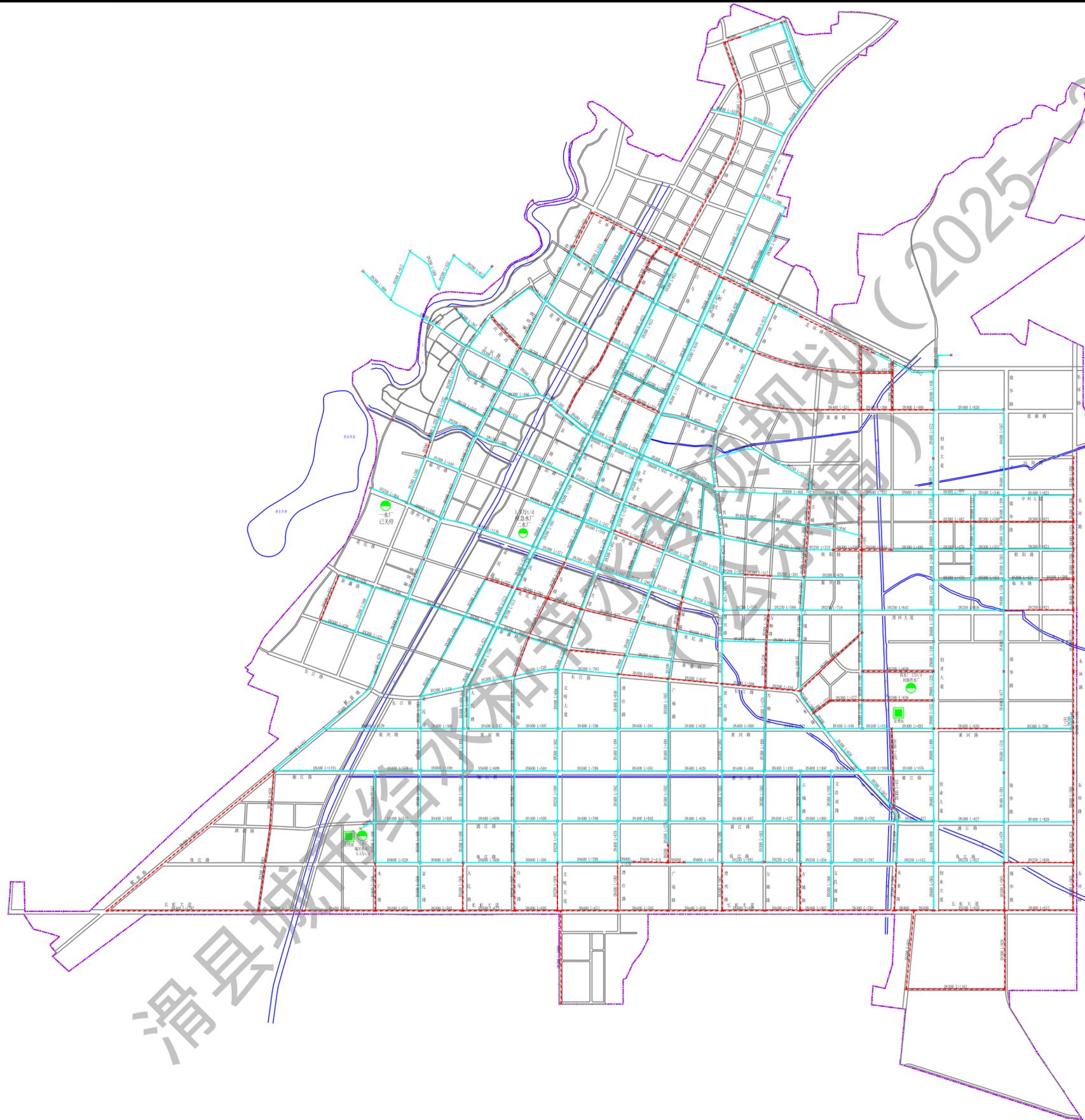
### 图例

- 现状给水管道
- 近期规划给水管道
- 远期规划给水管道
- 规划控制区界线
- 河渠
- 自来水厂
- 南水北调管理站
- 规划蓄水池

DN400 L=531管径 管长 (m)

# 滑县城市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2025-2035）

## 近期建设规划图



### 图例

- 现状给水管道
- 近期规划给水管道
- 规划控制区界线
- 河渠
- 自来水厂
- 南水北调管理站

DN400 L=531 管径 管长 (m)